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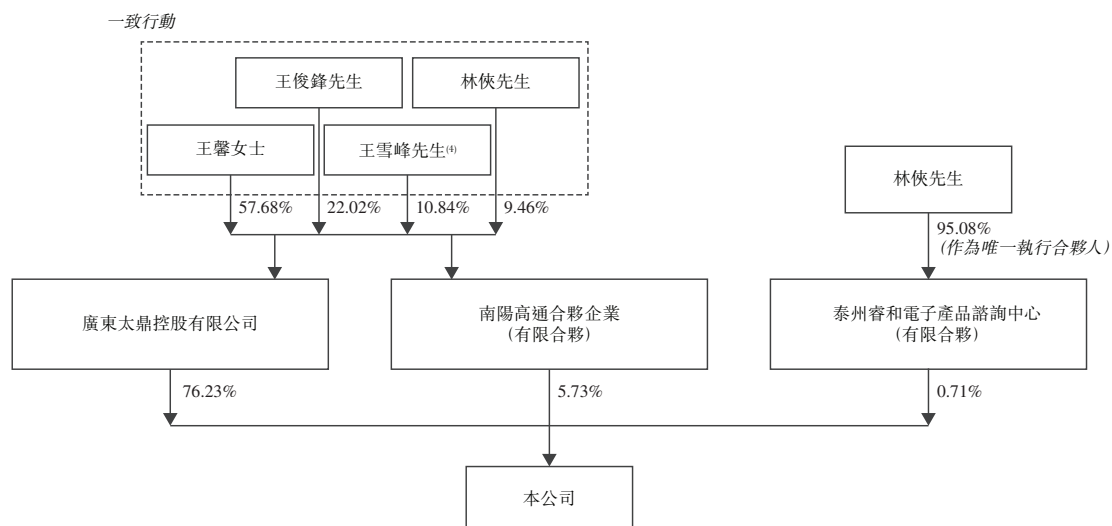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馨女士牽頭之一組股東控制。

更具體而言，本公司約76.23%由太鼎控股直接持有，5.73%由南陽高通持有及0.71%由泰州睿和持有。太鼎控股及南陽高通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持有57.68%、22.02%、10.84%及9.46%。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

根據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須就所有重大事宜、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董事權力及管理權力的行使採取一致行動。倘各方經充分溝通及討論後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根據王馨女士的意見一致行動以行使其權力。一致行動協議將無限期維持有效，直至一致行動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撤銷或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同時獲達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南陽高通及泰州睿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控制我們已發行[編纂]總額約82.68%。下圖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並無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地控制我們已發行[編纂]總額合共約[編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整合了貫穿全球印製電路板(PCB)價值鏈的工具、材料與智能裝備。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太鼎控股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南陽高通為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睿和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無實際業務運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亦控制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和運營、酒類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編纂]而言，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及太鼎控股已於2021年6月22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據此，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不會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營企業或實際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或項目，亦不會為彼等本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設立、發展、參與或協助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法律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彼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本身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開發、生產或銷售的任何項目或產品的研發、生產或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投入研發資金開發、已試生產或已正式生產的項目或產品）；

- (2) 彼等不會利用其對本公司的了解及所獲取的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商業活動，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其他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該等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招攬本公司技術人員、銷售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不當利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在廣告或推廣中貶損本公司產品形象和企業形象；
- (3) 倘彼等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彼等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該商業機會轉讓予本公司；及
- (4) 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彼等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一直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董事職責，並始終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援。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責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i) 李碩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計佔董事會大多數)，連同徐輝先生、周文英女士及肖明亮先生(合計佔高級管理層一半)，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公司利益為重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i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v)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規劃、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研發，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獲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擔保或抵押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任何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免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均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以及董事會的組成等事宜獲得適當意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計委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目的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信息；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